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077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8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3 号）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伟达”）于 2015 年 5 月 8 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3,340,000 股。

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向此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 100 名股权激励人员授予合计 160 万股高伟达股票事宜，上述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市流通。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940,000 股。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4,940,000 股为基

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4,940,000 股增加至 431,808,000 股。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 48 名股权激励参与人授予 278.4 万股股票，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31,808,000 股增加至 434,592,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18,384,657 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由 434,592,000 股增加至 452,976,657 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52,976,65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7,281,6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5%。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贵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昌有限”）、银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科技”）承诺：

（一）自高伟达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高伟达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所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机构持股数量的 9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13-24 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 24 个月后，本机构减持数量和价格均不受限制。

1)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 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法上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贵昌有限、银联科技。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2%；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3,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贵昌有限公司	4,624,000	4,624,000	4,624,000
2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8,640,000	8,640,000	8,640,000
总计		13,264,000	13,264,000	13,264,0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高伟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